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石恩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恩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石恩宇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及(共同)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其等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部分相同，部分相異、編號2、3所示之罪間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，至編號1所示之罪與上開之罪差異甚大，僅犯罪時間上相距較近，自身獨立性高，在刑度折讓幅度上自為有限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

01 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
02 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
03 本件賦予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
04 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。至本件僅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
05 曾宣告併科罰金刑，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，應與前述定應執
06 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，而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
07 附記於主文欄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張明聖